渝应急发〔2022〕1号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

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）应急局，有关中央在渝和市属重点企业：

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将《2022年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月27日

2022年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切实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大排查大执法大整治为主线，以持续深化落实“十条措施”和“一线岗位责任制”为抓手，推动安全责任、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、基层基础、社会治理向纵深发展，打好聚焦“两个根本”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和收官战，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，坚决防控生产安全事故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——生产安全事故防控。全市冶金机械八行业和工商贸其他（以下简称“工贸行业”）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力争控制在100人以内（含市政、文旅、教育、卫计、邮政等行业），其中冶金机械八行业控制在50人以内，杜绝较大以上亡人事故；各区县事故指标在前三年的平均数的基础上下降10%。

—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解决“根本问题”，持续推动园区外分散企业“关、搬、改”，96个城乡接合部区域整治率100%；消除“根本隐患”，钢铁、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、涉爆粉尘三类重点企业25项重大事故隐患销号率100%。

—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。全市涉及粉尘爆炸、高温熔融金属、煤气（天然气）、涉氨制冷、有限空间作业、燃爆毒危化品使用（以下简称“四涉一有限一使用”）的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%，各区县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70%以上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严格落实安全责任

1. 压紧政府部门监管责任。发挥工贸安全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进一步厘清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边界，强化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。建立资源互通、信息共享、执法共建工作机制，原则上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，开展安全风险研判，落实管控措施。分级分类持续推动“四涉一有限一使用”的规上工业企业行政区域负责人、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、企业单位负责人“三个责任人”挂牌履职，统一上墙公示，明确履职标准、考核规则、奖惩办法，公开接受监督。

2. 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做到责任、投入、培训、管理、救援“五到位”。坚持长期抓标准化创建，全面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完善符合生产经营实际的企业管理体系，分级分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。坚持平常抓“日周月”隐患排查，开展班组日排查、部门周排查、厂长经理月排查，落实重大（重点）风险隐患“三个层级”责任管控。坚持关键环节抓“总工程师”制度，在新、改、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、重大技术改造和特殊作业等环节，强化技术方案措施的编制、论证、决策、实施和监督。

3. 做实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责任。按照《全市工贸行业推行“两单两卡”强化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工作方案》（渝安办〔2021〕107号）要求，强化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，以“知风险、明职责、会操作、能应急”为要求，建立工贸行业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“两单两卡”（岗位风险清单、岗位职责清单、岗位操作卡、岗位应急处置卡），打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“最后一米”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。到2022年底全市中央在渝和市属重点企业、各区县规（限）上工贸企业全面推行“两单两卡”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推进依法治安

4. 持续深化行政执法改革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。统筹科学编制市、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年度执法计划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。严格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等法规标准，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，确保执法案例报送质量。全面推广运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，聚焦工贸行业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，施行执法全过程“上线入网”，持续规范执法流程，提高全市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5. 强化监管执法问责问效。推行“三位一体”执法模式，坚持“一级标准化企业三年覆盖、二级标准化企业二年覆盖、三级标准化企业一年覆盖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市级负责一、二级标准化企业，区县负责三级标准化企业”的分级分类监管执法要求，严格开展检查诊断、行政处罚、整改复查“三部曲”闭环执法，开展“执法清零”和“执法零提升”行动；各区县、乡镇要切实履行“属地监管”责任，加大对未达标企业监督检查力度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“回头看”工作机制，按照“市级负责较大事故，区县负责一般事故”的事故调查评估要求，对2021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结案后一年内组成事故评估组，对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，评估报告报上级安委办备案。

（三）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

6. 攻坚城乡接合部三年行动。针对分散在产业园区外的规划不合规、布局不合理的中小微企业的“根本问题”，实施“关、搬、改”，打好城乡结合部中小微企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。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、环境污染可控、安全生产合规、职业病防治可控、消防安全达标且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分散企业，搬迁入园实现集聚发展。对于符合所在地产业政策，可在园区外继续生产的，暂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分散企业，进行标准化改造实现安全发展。对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、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、自然保护区范围内，使用“两违”建筑从事生产经营，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分散企业，进行淘汰性关闭改善生态环境。

7. 持续三类重点企业专项整治。按照《关于开展钢铁等三类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应急发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持续对全市钢铁、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、粉尘涉爆等三类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开展专项整治，采取季度调度、定向督导、执法检查、交叉验收等方式，对粉尘涉爆6项、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7项、钢铁企业8项和有限空间作业4项重点执法事项实施精准销号。

8.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。按照应急部开展有限作业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要求，在涉及酱腌菜等蔬菜加工，皮革、毛皮鞣制加工，羽毛（绒）加工、纸浆制造、造纸、印染等行业企业聚集的区县，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。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管控、安全警示标识、危险作业方案论证审批、外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、现场旁站监护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、应急处置和应急物资保障等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，坚决落实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的有限空间作业规定，未经审批严禁作业，严禁盲目施救。

9. 做实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整治。按照《全市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》（渝安办〔2021〕87号）要求，在安全责任制、危险作业管控、采购溯源管理、分区分类储存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、危险废物储存、应急预案及演练、重大危险源管控等方面进行重点整治，切实聚焦重大安全风险、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，减少因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夯实基层基础能力

10. 建立园区安全评价地方标准。总结工业园区区域性整体安全评价工作经验，委托第三方科研单位分析研究全市工业园区区域性整体安全形势、问题、经验，提供领导决策参考依据。持续深化工业园区区域性整体安全评价工作，完善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地方标准，强化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，降低工业园区系统安全风险，增强工业园区应急保障能力，推动工业园区与社会协调发展。

11. 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。依据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》（应急〔2021〕83号），修订《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实施细则》，规范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执法检查“一体化”工作，分级分类推进工贸行业企业达标、专业达标、岗位达标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12. 提高宣传教育培训质量。贯彻“安全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”的理念，按照《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“走过场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应急发〔2021〕96号），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等10项“走过场”情形。采取集中学习、现场观摩、交叉检查等方式，对区县相关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，提高安全监管执法能力。

13.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工艺设备。严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和法规标准规定，配合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对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烧结砖瓦等行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对涉及相关落后安全技术工艺、设备和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淘汰退出。

（五）提升社会共治水平

14. 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对纳入《金属冶炼目录》（2015年版）的金属冶炼高危企业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，处于正常生产的金属冶炼企业投保率100%，鼓励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工贸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投保，提高事故风险防控能力。支持保险机构通过提供咨询服务、安全培训、隐患排查、应急演练、示范教学等方式，参与企业安全管理，提升企业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。

15. 提高社会群防群治能力。以安全生产“12350”举报投诉中心为载体，广泛宣传全市工贸行业的12个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有关内容，畅通举报渠道，落实奖励资金，发挥人民群众力量。以专家技术支撑为依托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聚焦重大隐患、重大风险和突出违法行为，深入基层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家指导服务。对纳入联合惩戒或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的单位或个人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，在“信用重庆”网站予以公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红线意识、树立底线思维，把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配齐配强监管队伍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，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目标管理。依照市级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和考核评分细则，完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办法，严格对标对表，将事故指标、三年行动、安全标准化、执法处罚、专项整治等纳入目标管理，进行项目化推进、清单化管理，实施挂图作战。

（三）强化作风建设。践行“对党忠诚、纪律严明、赴汤蹈火、竭诚为民”训词精神，培养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感。深入开展“以案四说”促“以案四改”警示教育活动，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打造政治强、纪律严、作风硬、能奉献的应急铁军。

附件：

2022年工贸行业重点任务“挂图作战”责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工作要求 | 责任人 | 责任领导 |
| 1 | 事故指标控制 | 1. 时刻关注安全事故发生情况。 2. 按季度撰写事故分析报告。 | 吴洪福 | 陈昌华  仇锐来  赵大鹏 |
| 2 | 部门联席会议 |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会议，全年不少于2次。 | 石玉筠 | 陈昌华  仇锐来 |
| 3 | “三个责任人”挂牌 | 1. 按照全市“三个责任人”挂牌履职标准要求，出台工贸行业“四涉一有限一使用”的规上工业企业“三个责任人”挂牌履职标准。 2. 纳入全市行政执法和标准化创建的检查范畴。 | 晏郡成 | 赵大鹏 |
| 4 | 推行“两单两卡” | 1. 3月30日前，出台中央在渝和市属重点企业、各区县规（限）上工贸企业“两单两卡”考核评价办法。 2. 纳入全市行政执法和标准化创建的检查范畴。 | 刘洪影 | 仇锐来 |
| 5 |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 | 1. 按照全市工作要求，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。 2. 1月31日前，统筹编制并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年度执法计划。 3. 全面推广运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，开展执法案例报送工作。 | 周 新  石玉筠  曾尚伟  晏郡成 | 赵大鹏 |
| 6 | 监管执法问责问效 | 1. 统筹行政执法调查处理工作，确保完成年度执法任务。 2. 4月30日前，出台事故调查评估工作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 | 周 新  曾尚伟 | 赵大鹏 |
| 7 | 城乡接合部三年行动 | 1. 统筹调度全市城乡结合部三年行动，掌握区县实施情况。 2. 配合国务院安委会督查三年行动工作。 3. 6月30日前，出台区县交叉验收工作方案。 4. 全市96个城乡接合部区域整治率100%。 | 刘洪影 | 仇锐来 |
| 8 | 三类重点企业专项整治 | 1. 统筹调度全市三类重点企业销号管理工作情况，掌握区县动态，按季度召开调度会议。 2. 6月30日前，出台区县交叉验收工作方案（纳入城乡结合部交叉验收工作一并开展）。 3. 三类重点企业25项重大事故隐患销号率100%。 | 周 新  刘洪影  晏郡成 | 仇锐来 |
| 9 |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 | 1. 配合应急部在涪陵、垫江开展专家指导服务。 2. 6月30日前，结合应急部工作要求，出台我市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方案。 | 吴洪福 | 仇锐来 |
| 10 | 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整治 | 统筹调度全市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，掌握区县动态，按季度召开调度会议（纳入三类企业季度调度工作一并开展）。 | 石玉筠 | 仇锐来 |
| 11 | 园区安全评价地方标准 | 1. 4月30日前，完成工业园区调研第三方科研单位的招投标工作；协调各工业园区配合开展调研工作，10月30日前，完成高质量调研报告。 2. 5月30日前，完成工业园区地方标准编制单位的招投标工作。 | 吴洪福 | 赵大鹏 |
| 12 |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| 1. 统筹推进全市标准化创建工作，公示、公告达标企业名单。 2. 5月30日前，修订《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实施细则》； 3. 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70%以上，其中涉及“四涉一有限一使用”规上工业企业达标率100%。 | 吴洪福 | 仇锐来 |
| 13 |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| 1. 统筹特种作业人员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等10项“走过场”整治。 2. 协调人事处培训班次、经费、人数等。 3. 在全市培训工作要求的时间范围内，完成安全监管业务培训。 4. 纳入全市行政执法和标准化创建的检查范畴。 | 周 新  吴洪福 | 赵大鹏 |
| 14 | 淘汰落后产能 | 1. 统筹全市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烧结砖瓦等行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。 2. 在市经信委的统一安排下，出台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执法工作方案。 3. 纳入全市行政执法和标准化创建的检查范畴。 | 周 新  石玉筠  吴洪福 | 赵大鹏 |
| 15 |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| 1. 统筹推进全市金属冶炼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 2. 支持、配合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工作。 3. 纳入全市行政执法和标准化创建的检查范畴。 | 周 新 | 赵大鹏 |
| 16 | 社会群防群治 | 1. 配合新闻处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工作。 2. 重要节点、重要时段安排专家开展派驻工作。 3. 配合政法处开展联合惩戒工作。 | 周 新  刘洪影  晏郡成 | 仇锐来  赵大鹏 |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